

外国刑事司法 实证研究

何挺 等◎编译



Foreign Empirical Research
on Criminal Justic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外国刑事司法 实证研究

何挺 等◎编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刑事司法实证研究/何挺等编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6
ISBN 978-7-301-18225-3

I. ①外… II. ①何… III. ①刑法-研究-国外 IV. ①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02718号

书 名: 外国刑事司法实证研究

著作责任者: 何 挺 等编译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8225-3/D·358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28印张 473千字

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本书导读

一门学科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研究方法的丰富与成熟,研究方法影响甚至决定了一门学科的研究对象、研究路径、研究视角与视野。实证研究方法的引入更有力地推动了法学学科的发展。对于法学这一实用性极强的学科,实证研究通过深入现实的社会情境和司法环境,为法律“事实与规范”之间的互动以及立法者、司法者和研究者之间的互动提供了更为通畅的渠道,有力地弥补了纯粹思辨研究和比较研究的缺陷,使理论和法律规范的发展能够建立在扎实的实证证据基础之上。

近十年来,我国法学领域的实证研究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尤其是在刑事司法领域。^①当研究者们发现纯粹的思辨研究和比较研究无法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时,纷纷把视野投向广袤的刑事司法“田野”,通过调研、座谈、访谈、问卷调查、观察、收集典型案例、查阅公检法司系统的有关数据、试点等方法,收集了有关我国刑事司法的第一手资料并进行分析研究,践行了实证研究所要求的“直接而非间接获取信息”的要求,实现了实证研究在刑事司法领域的拓荒。在这一过程中,实证研究的独特功能与价值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实证研究”作为一个整体性和框架性的概念已经

① 通过对中国期刊网(www.cnki.net)的期刊数据库进行相应检索,可以从一个角度观察到我国法学实证研究的发展状况。选定法理与法史、宪法、行政法及地方法制、民商法、刑法、经济法、诉讼法与司法制度和国际法作为学科领域,检索篇名包含“实证研究”的文献可以发现,在2000—2004年期间,年均仅有4篇文献,而从2005年开始,每年发表的篇名包含“实证研究”的文献数量逐步增长,到2012年达到119篇,篇名包含“实证研究”的文献数量占全部法学文献的比例也逐步增长。在篇名包含“实证研究”的文献中,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领域的文献一直占据相当的比例。自2007年至2013年,篇名包含“实证研究”的文献中,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领域的文献所占比例一直维持在34%以上,最高时达到2010年的47%。这一比例远远高于甚至两倍或三倍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领域文献发表数占全部法学领域文献发表数的比例(这一比例在2010—2012三年间均为16%)。

“深入人心”。^①

然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国刑事司法实证研究仍处于一个非常初步的阶段,与国外刑事司法实证研究历史较长、较为成熟的状况相比,在很多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距。例如,对具体研究方法本身关注不够,具体研究方法科学性和多样性不足,运用和分析数据的能力亟待提高,实证研究与理论研究的互动、互补有限,与其他学科的交叉研究匮乏等。这其中最大的问题就是如何增强具体研究方法的科学性,能够将运用科学方法收集到的数据根据研究目的进行合理的组合与分析,提升实证研究及其结论的价值。实证研究具体方法内容丰富,包括设计一项实证研究以综合运用各种数据的基本方法、选取具体的研究对象与研究地点、在现实条件下选择最佳的数据获取途径、抽取样本和收集记录数据、运用分析工具分析数据得出结论等,甚至还包括了如何对具体研究方法因各种因素导致的缺陷及相应的结论进行反思。事实上,具体的研究方法对于一项实证研究的影响是决定性的,因为具体方法决定了获取的数据,而获取的数据又决定了研究结论。与国外实证研究花费大量的精力和篇幅来讨论具体研究方法相比,我国刑事司法实证研究对于具体研究方法和获取数据的过程通常语焉不详。缺乏对实证研究具体方法的关注,不但有可能面对大量辛苦获得的实证数据“入宝山空手而回”,甚至可能基于错误的方法得出错误或不适当的结论。

因此,我国刑事司法实证研究应当在之前整体性概念推广的基础上,尽快步入关注实证研究具体方法细节的新阶段。与思辨研究相比,实证研究的特征之一就是其具体研究方法的选择会受制于各方面的现实因素,在刑事司法这一特殊领域更是如此,理论上最完美的研究方法几乎都不可实现,如何根据研究主题与现实情况选择相对更为科学的具体方法是开展一项实证研究的核心问题。因此,纯粹从理论上探讨实证研究方法的分类和效用,而不给出相应的研究例证,或者离开具体的研究项目和背景来谈论具体的研究方法,仅具有理论上的意义,而不具有传授具体方法“授人以渔”的功效。鉴于实证研究具体方法的选择与研究目的、背景和环境等密不可分,与判例可能是帮助理解和运用某一法律规定的最佳

^① 一个很好的例证是,很多课题申请和硕博士论文的研究方法中都会包含有实证研究的内容。

途径相类似,其他研究者运用某一方法成功开展的研究项目可能也是帮助理解和运用具体研究方法的最佳途径。从这一点出发,选择国外刑事司法领域成功开展的实证研究项目,通过研究报告展示其具体方法和细节,可能会对促进我国刑事司法实证研究的发展壮大发挥推动作用。同时,对于潜在的研究者如何选择更为科学的具体研究方法也可能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基于以上,本书以展现具体实证研究方法细节为宗旨,汇集并翻译了来自不同国家、在研究方法上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刑事司法领域的实证研究报告(论文),并对其研究方法进行了评介。在搜索浩如烟海的国外刑事司法实证研究并考虑是否收录时,我们的首要筛选标准是具体研究方法,即考虑该项研究的具体方法本身是否科学、能否体现研究方法的多样性、对于具体研究方法细节的展现是否充分以及是否对我国开展类似研究具有参考价值。在此基础上,我们还将另外两个方面作为筛选的次要标准:一是研究领域或主题,即选择的实证研究领域或主题应紧密结合我国刑事司法研究与实务的现实需要,尽量选择那些对我国具有现实借鉴意义的领域或主题,以便于读者在学习具体研究方法的同时,还能了解某一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司法实践情况;二是开展研究的国家,即开展研究的国家应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多样性,以全面展现外国刑事司法实证研究的整体状况。

基于上述三方面标准,我们最终择定了以下九项实证研究的报告,其中前五项研究采用的基本方法都是实验研究,但其采用的具体方法又有很大的差异,后四项研究则分别采用的公众调查、政策评估、成本效益分析和指标研究的方法。为了凸显这些实证研究的具体方法,我们还将研究领域、地点、时间、机构、基本方法、对象与样本等与具体研究方法相关的各项要素整理成表格附后(见附表),以供读者查阅参考。这九项实证研究具体包括:

一是由英国剑桥大学犯罪学研究中心主任劳伦斯·谢尔曼教授主持,在澳大利亚堪培拉和英国伦敦开展的有关恢复性司法的随机分配对照实验研究。该项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检验“会商型”恢复性司法在平复犯罪对被害人造成的伤害方面优于传统司法这一理论预设,为推广恢复性司法提供更多的实证证据。

二是由加拿大公共安全部矫正研究所主任詹姆斯·邦塔先生主持,

在加拿大多个省开展的有关社区矫正的实验研究。该项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将“风险/需求回应模式”运用于一对一的社区矫正,检验为缓刑官提供有关“风险/需求回应模式”的培训能否提升他们对这一方面技术的运用,并进一步检验缓刑官对这一方面技术的运用能否减少矫正对象的重新犯罪,促使他们更好的回归社会。

三是由德国慕尼黑大学贝恩德·许乃曼教授主持,在德国开展并由德国的法官和检察官参与的有关刑事诉讼构造的模拟实验研究。该项研究运用计算机模拟技术,结合心理学的相关理论,旨在探索德国刑事诉讼构造上的两大特点,即法官审前获知案卷信息并且在审判程序中积极进行证据调查,是否如传统理论认为的那样有助于查明真相。

四是由日本关西大学藤田政博副教授在日本多个城市开展的有关日本裁判员制度的模拟审判研究。该项研究的开展正值日本酝酿讨论《关于裁判员参加刑事裁判的法律》期间,研究者通过招募自愿参与模拟审判的普通民众、法律专家和大学生,分为三个部分对裁判员制度中争议较大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分析,例如日本人的国民性(对权威的服从和集体意识)是否会对裁判员制度产生消极影响、“裁判员型”评议组织中的职能分工与人员构成等。

五是由美国维拉司法研究所在美国纽约州开展的有关监狱矫正的随机分配对照实验“绿灯项目”。该项目预期通过为即将出狱的服刑人员提供一系列密集的培训服务能促使他们更好的回归社会,但对实验结果的评估却发现了截然相反的结果,接受了培训服务的服刑人员比其他服刑人员的重新犯罪率更高。本书收录的文献是该项目主要负责人詹姆斯·威尔逊先生在绿灯项目结束若干年后,采用不同的角度对绿灯项目的有关数据进行再次分析以反思绿灯项目出现消极评估结果的原因,为我们提供了如何正确面对“失败”的实验结果的范例。

六是由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犯罪数据与研究局在新南威尔士州开展的公众对刑事司法制度信任程度的调查。该项目通过配额抽样的方法,通过电话对2002个普通民众进行了调查,识别出民众对于刑事司法制度的了解程度和信任程度,为如何提升民众对刑事司法的信任程度提供实证证据。

七是由英国法律服务委员会委托英国华威大学李·布里奇斯教授等学者开展的对英格兰和威尔士公设辩护的质量进行的政策评估研究。该

项研究针对公设辩护应当比私人律师事务所提供相同或更高质量的辩护服务这一设立公设辩护服务的宗旨,采用抽取案卷和同行评议的方法,对英国六个城市的公设辩护办公室和对应的私人律师事务所的辩护质量进行了比较。

八是由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委托维拉司法研究所就是否应当调整未成年人司法管辖年龄以扩大其管辖案件范围所开展的成本效益分析研究。该项研究采用构建成本效益分析理论模型并收集运用相应的支撑数据的方法,对政策调整可能给纳税人、被害人和未成年人带来的成本与收益上的各方面变化进行了计算和预测性的研究。

九是由美国维拉司法研究所和阿尔特斯全球联盟开展的有关法治发展程度的指标研究项目。该项目在四个大洲的四个城市同时开展,把法治的四方面构成要素细化为具体的评估指标并收集相应的数据,通过极为丰富和多样化的数据来源对各地的法治发展程度进行了评估。

关于本书的编译体例,还需要作如下说明:(1)为更为完整地体现具体方法和研究过程,本书在部分研究报告之后也翻译收录了相关附录,这些附录有的是相应的数据收集工具,有的则是未能在报告正文中予以体现的数据分析过程,还有的是更为详尽的收集到的数据。(2)为使读者能够更好的理解实证研究的有关背景和具体方法,对于研究报告原文中未能展开说明的有关事项,通过添加很多译者注的方式进行了说明。(3)本书收录的研究报告来源广泛,包含多种语言,原文引注格式并不统一,为便于读者通过引注查找更多的实证研究资料,本书在编译时保留了原引注语言与格式,并未进行翻译与统一。(4)每一篇报告后附的研究方法评介主要针对该研究中在研究设计和数据收集方面最值得关注的具体方法,将理论上有关这些具体方法的界定、特征和优缺点等的探讨与该研究项目的具体背景及运用方法结合起来进行分析,希望使读者能通过理论概要以及在具体情境中的运用两个方面尽快了解某一具体方法的基本框架。

本书出版得到福特基金会资助,同时也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刑事司法改革中的实验研究”(12CFX036)和北京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刑事司法实证研究方法”(YETP0239)的阶段性成果。

附表:

编号	研究领域	研究地点	研究时间	研究机构	基本方法	研究样本与对象	研究方法 值得关注之处
1	恢复性司法	• 澳大利亚堪培拉 • 英国伦敦	1995—2004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杰瑞犯罪学研究中心/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恢复性司法研究中心	真实实验	一段时间内由警察处理的特定种类案件(共600余件)与这些案件的加害人、被害人	• 随机分配对照实验设计 • 多地点多元背景研究 • 按照“实验报告统一标准”的要求详细展示研究方法的各项要素 • 意向处理分析
2	社区矫正	加拿大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 萨斯喀彻温省 • 爱德华王子岛省	2006—2009	加拿大公共安全部矫正研究所	真实实验	自愿参与本项研究的缓刑官(有效样本为52名缓刑官)及他们负责矫正的高风险和风险的矫正对象(有效样本为143人)	• 将两项实验有机结合在一起,其中一项为经典实验设计 • 组成回顾性样本与预测性样本分别进行前测与后测 • 对录音资料进行编码分析 • 对参与实验的矫正对象的重新犯罪情况进行长达两年的跟踪并进行生存分析
3	刑事诉讼构造	德国 • 特里尔司法学院 • 费尔登 • 海德堡	1984—1985	德国曼海姆大学	模拟实验	58位刑事法官和检察官	• 双因素被试间实验设计 • 体现实证研究与理论研究的互动关系 • 计算机模拟实验 • 以社会心理学中的“认知失调理论”为基础
4	公民参与审判	日本 • 大阪 • 北海道 • 札幌 • 埼玉 • 广岛	2001—2003	日本东京大学	模拟实验	自愿参与实验的普通市民、法律专业人士(法官与律师)和大学生	• 模拟审判 • 在经典实验不可行的情况下进行准实验设计 • 对发言内容进行编码分析 • 不断检讨样本可能存在的问题
5	监狱矫正	美国纽约州	2002—2009	美国维拉司法研究所	真实实验	羁押在纽约州监狱内符合研究标准的服刑人员(分为三组,共736人)	• 随机分配对照实验设计 • 面对“失败”实验结果的正确态度 • 对长达30个月的风险期进行跟踪 • 区分服刑人员的风险程度进行分析

(续表)

编号	研究领域	研究地点	研究时间	研究机构	基本方法	研究样本与对象	研究方法 值得关注之处
6	刑事司法公众信任	澳大利亚 新南威尔士州	2007—2008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犯罪数据与研究局	公众调查	新南威尔士州普通民众,拨打56180个电话号码,最终完成对2002个公民的调查	- 计算机辅助电话访谈 - 非概率抽样中的配额抽样方法 - 设计问题识别出对刑事司法了解程度较高的民众
7	法律援助辩护	英国 - 伯明翰 - 切尔滕纳姆 - 利物浦 - 米德尔斯堡 - 庞特浦里德 - 斯旺西	2000—2006	英国法律服务委员会委托学者进行评估	政策评估	从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和私人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随机抽取的800余份案卷	- 同行评议,并对评分标准进行统一 - 确定刑事辩护基本要求的七个方面内容并分别进行1至2级的细化 - 运用描述性的定性数据对定量分析的结果进行具体化和补充
8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	美国 北卡罗来纳州	2010	美国维拉司法研究所	成本效益分析	调整未成年人司法管辖年龄可能给纳税人、被害人和未成年人带来的成本与收益上的各方面变化	- 确立成本效益分析的理论模型 - 大量运用间接数据 - 政策变化的预测性研究
9	法治发展程度	- 美国纽约市 - 印度昌迪加尔市 - 尼日利亚拉各斯市 - 智利圣地亚哥市	2008	美国维拉司法研究所/阿尔特斯全球联盟	指标研究	公众、相关专家、文件与法律文本、媒体报道、具体案件、管理性数据等,尤其关注社会边缘群体	- 从抽象法治原则到评估指标再到数据获取方法的逐步具体化的过程 - 不同国家城市之间的横向比较 - 非常多元的数据来源和收集方法,以便在不同地点开展同一项研究 - 设定数据收集的最低标准

何 挺

目 录

“会商型”恢复性司法对于刑事被害人的效用：四个随机分配对照实验的分析	
[英]劳伦斯·W.谢尔曼 等著	
何 挺 刘思佳 译	(1)
一、理论背景	(3)
二、假设与测量标准	(8)
三、研究设计	(11)
四、结果	(28)
五、进一步的讨论	(33)
研究方法评介	何 挺(37)
社区矫正中的策略性培训创新：真实世界中的风险/需求回应模式	
实验	[加]詹姆斯·邦塔 等著 何 挺 译(41)
一、犯罪者复归社会的风险/需求回应模式	(42)
二、本项研究概述	(45)
三、研究方法	(46)
四、研究发现	(53)
五、进一步的讨论	(63)
研究方法评介	何 挺(70)
案卷信息导致的法官偏见：关于与英美模式比较下德国刑事诉讼程序优缺点的实证研究	
[德]贝恩德·许乃曼 等著	
刘 昶 译	(74)
一、研究出发点与目标	(74)
二、理论框架	(78)
三、实验情况	(85)
四、讨论	(98)
附录 问卷	(99)
研究方法评介	何 挺(103)

日本裁判员制度的实证研究 [日]藤田政博 著 肖 萍 译(106)

一、日本人的“国民性”与裁判员制度 (106)

二、评议中发言的分析与共同工作可能性探讨 (123)

三、评议组织的构成与意思集合方法 (138)

研究方法评介 何 挺(165)

风险、再犯与复归:对“绿灯项目”的再次考察

..... [美]詹姆斯·威尔逊 克里斯汀·索祖利娅 著

程 雷 孙 皓 译(168)

一、引言 (168)

二、简要回顾 (170)

三、绿灯项目概述 (172)

四、数据与方法 (174)

五、研究发现 (180)

六、讨论和结论 (191)

研究方法评介 何 挺(194)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刑事司法制度公众信任的调查

..... [澳]克雷格·琼斯 唐·韦瑟伯恩

凯瑟琳·麦克法兰 著 黄静野 译(197)

一、引言 (197)

二、研究方法 (200)

三、研究发现 (207)

四、总结与讨论 (221)

附录 (225)

研究方法评介 何 挺(231)

英国公设辩护质量评估:基于同行评议的方法

..... [英]李·布里奇斯 等著 江 冰 何 挺 译(235)

一、研究背景 (235)

二、方法论和样本呈现 (237)

三、整体表现 (242)

四、具体评判标准方面的表现 (247)

五、结论	(301)
附录1 警察局案卷同行评议指导与评分规则	(304)
附录2 第二阶段刑事案卷同行评议标准与定义	(307)
研究方法评介	何 挺(310)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提高未成年人司法管辖年龄的成本效益分析	
..... [美]克里斯蒂安·亨里克森 瓦莱丽·莱辛 著	
郭 晶 译	(314)
一、项目背景	(314)
二、成本效益方法	(316)
三、成本—效益分析小结	(326)
四、成本	(327)
五、效益	(334)
六、结论	(338)
附录1 边际成本	(339)
附录2 司法系统的成本和效益支持表格	(346)
附录3 被害人效益计算	(349)
附录4 成年人效益计算	(350)
附录5 敏感性分析	(350)
一、再犯罪率	(351)
二、未成年人计划的投资	(351)
三、资本成本	(353)
附录6 针对每批16岁和17岁未成年人的纳税人成本和 效益	(354)
研究方法评介	何 挺(356)
设计与发展衡量法治程度的指标体系:一种全球化的研究径路	
..... [美]吉姆·帕森斯 等著 何 挺 译	(359)
一、项目简介	(359)
二、评估法治程度:研究径路与争议	(361)
三、维拉在设计评估指标时的研究径路	(365)
四、本项目的研究方法	(369)

五、研究发现	(385)
六、经验教训与未来的挑战	(395)
七、下一步的发展	(399)
附录 不同地区的研究发现	(401)
研究方法评介	何 挺(429)
编译后记	(432)

“会商型”恢复性司法对于刑事被害人的效用:四个随机分配对照实验的分析*

[英]劳伦斯·W.谢尔曼 等著**

何挺 刘思佳 译***

纵观当今世界,越来越多的社会运动主张将恢复性司法(Restorative

* 本文为英国剑桥大学犯罪学研究中心主任劳伦斯·谢尔曼教授主持的“杰瑞·李恢复性司法随机分配对照实验项目”(Jerry Lee Program on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s in Restorative Justice)的研究成果。该项目由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费城的宾夕法尼亚大学杰瑞犯罪学研究中心(Jerry Center of Criminology,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和位于澳大利亚堪培拉的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管理研究机构网络恢复性司法研究中心(Centre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Network,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共同承担。本文原题为“Effects of face-to-face restorative justice on victims of crime in four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s”,最初发表在《实验犯罪学杂志》(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2005年第1期。作者衷心感谢英格兰与威尔士内政部(Home Office for England and Wales)、艾斯米·费尔贝恩基金会(Esmee Fairbairn Foundation)、史密斯·理查森基金会(Smith Richardson Foundation)和美国国家司法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所提供的财政支持,以及其他参与并促成本次研究的机构。特别感谢杰瑞·李基金会(Jerry Lee Foundation)使多地点的随机分配对照实验成为可能。

** 本文作者包括劳伦斯·谢尔曼(Lawrence W. Sherman),英国剑桥大学犯罪学研究中心主任,曾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杰瑞·李犯罪学研究中心主任以及犯罪学系主任,美国犯罪学学会前任会长,实验犯罪学学会创始会长;海瑟·斯特朗(Heather Strang),英国剑桥大学杰瑞·李实验犯罪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曾任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管理研究机构网络恢复性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杰瑞·李恢复性司法随机分配对照实验项目共同负责人;卡罗琳·安琪儿(Caroline Angel),宾夕法尼亚大学护理学与犯罪学博士;丹尼尔·伍兹(Daniel Woods),时为宾夕法尼亚大学犯罪学博士研究生;杰弗里·C.巴恩斯(Geoffrey C. Barnes),时任宾夕法尼亚大学杰瑞·李恢复性司法随机分配对照实验项目数据研究主任;萨拉·班尼特(Sarah Bennett),时为剑桥大学犯罪学博士生;诺瓦·英克潘(Nova Inkpen),2001年至2005年任杰瑞·李恢复性司法随机分配对照实验项目英国区助理主任。

*** 何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刘思佳,澳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Justice)适用于受犯罪影响的人——包括被害人和加害人。^①与各种不同的刑事司法背景相适应,恢复性司法适用的程序也各有不同,但恢复性司法的理念与两个主要的假设相联系,这两个假设都具有显著的可检验性。^②一个假设是恢复性司法在减少重新犯罪方面比传统司法(Conventional Justice)做得更好;另一个假设是恢复性司法在平复犯罪对被害人造成的伤害方面比传统司法更为成功。本文旨在针对第二个假设提供新的证据,而这些证据完全来自于由本文两位资深的作者指导完成的随机分配对照实验。

我们的证据关系到恢复性司法的一个具体径路:即由加害人和被害人及作为支持者的他们各自的家庭和朋友参与的面对面的会谈与交流。我们所有的证据都基于这样的会谈,而且这样的会谈必须是由经过特殊培训且熟悉案情的警官主持,同时所有的相关者都能参与会谈。这四组随机分配的对照实验会依据犯罪类型(暴力犯罪与财产犯罪)、刑事司法程序的运作阶段(审前分流与判决前分流)、会谈举行地点(监狱内或者警局内的私人房间)以及国家的不同(澳大利亚与英国)而有所变化。因此,我们可以对上述假设的进一步推论进行检验:如果会谈本身的方式方法保持一致,即使社会背景和法律背景有所区别,会谈作用于被害人的效果也将保持不变。我们同时也检验了不同性别被害人会谈效果区别不大这一假设,因为大多数案件加害人是男性,而被害人则既有男性也有女性。

这些假设是通过将恢复性司法标准模式的适用进行随机分配来检验的,所有的会谈都由英国伦敦的警官以及来自澳大利亚堪培拉的警官来主持,而这些警官都由同一批培训师进行培训。这一标准模式包括安排所有参与人进行圆桌会谈,允许并鼓励在场的每个人针对三个焦点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并提出自己的疑问:(1)在犯罪的过程中发生了什么,以至于要举行恢复性司法协商会谈?(2)发生的事情影响到了谁?以及他们如何受到影响?(3)我们应该怎样做来修复因犯罪导致的伤害?在所有的恢复性司法案件中,警官都会要求加害人在在场所有人员注视下当

^① Braithwaite, J. B. (2002).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responsive regul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② Ruth, H. & Reitz, K. R. (2003). *The challenge of crim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面签署“结果协议”(“outcome agreement”),承诺会依据会商结果完成相应的行为。与此同时,对照组(Control Group)有着特定的实验条件,所有对照组完全区别于实验组,他们始终缺乏监督下的被害人与加害人的面对面互动。

一、理论背景

尽管恢复性司法关于重复犯罪的假设来源于“再度犯罪耻辱论”^①、“程序正义论”^②、“蔑视论”^③这样的犯罪学理论,但恢复性司法关于被害人受益的假设基本上仍属理论上的事后补充。犯罪学本身已经变得更加关注刑事处罚的内容与形式对将来犯罪的影响,而不是更多关注眼前多方当事人关于“正义”的各种理解。例如,程序正义的框架适用于加害人,同样也适用于被害人^④,实践中被害人往往在犯罪学理论上被很大程度地忽视了。

然而,有两个超出犯罪学以外的重要理论都预测被害人可以受益于与加害人的面对面会谈。在心理学上,关于“认知行为疗法(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的深入研究文献表明,被害人可以通过将犯罪这一高压事件的背景和参与人“通常化(normalizing)”而减轻受到的伤害,并降低其通常存在一种倾向:责备自己在某些方面导致了犯罪发生。从社会学角度看,一个最新阐释的关于“互动仪式(interaction ritual)”的理论表明刑事被害人可以通过成功的恢复性司法协商会谈使自己的情感能量和自我认知得到恢复,并使自身对社会群体价值观的认可得到再次肯定。

(一) 认知行为疗法

尽管被害人受害导致的情绪伤害这一概念已经被认知一个多世纪,但创伤后应激障碍(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却直到最近才被

① Braithwaite, J. B.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② Tyler, T. (1990).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③ Sherman, L. W. (1993). Defiance, deterrence and irrelevanc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 445—473.

④ Strang, H. (2002). *Repair or revenge: Victim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